

投標須知

- 一、緣起：為確保各國運動員及職員在全球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大流行下的安全，依據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(OCA)更新訊息，本賽會調整至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10 日於中國三亞舉行，賽會名稱和會徽皆保持不變。
- 二、招標機關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三、招標狀態：公開評選擇取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作業。
- 四、標的名稱：我國參加 2021 年第 6 屆 2020 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往返運輸服務案
- 五、預算金額：新臺幣肆佰玖拾肆萬陸仟圓整。
- 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 30 分止(本會上班時間自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)。
- 七、收件地點：親自送達或以郵寄(郵寄須於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本會)均可，由廠商自備信箱或紙箱，並註明投標案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2 室(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行政組 鄭鈞銘 先生收)，逾時視為無效標，聯絡電話：(02)8771-1735，傳真電話：(02)2779-0379。
- 八、廠商資格摘要：凡在交通部觀光局登記合格領有甲種旅行業執照、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書、稅捐機關最近一期納稅證明、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、品保協會會員證明，以上廠商基本資料請置於單獨「資格封」內。
- 九、服務企畫書撰寫：
 - (一)格式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(活頁式或固定式均可)。
 - (二)企畫書內容需依照運輸需求規範書(如附件)所列項目提出規劃及報價，包含行程及機票商務艙及經濟艙 2 種(含稅、機場稅、兵險)。
- 十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、運輸需求規範書、投標廠商授權書。
- 十一、開標方式：採資格標及規格標(運輸企畫書)，資格標通過後才得進入規格標評選，一次投標分段開標；開標程序分為「資格文件審查」、「評選作業」、「議價決標」三階段。
- 十二、評選標準：
 - (一)企畫書之完整性、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、執行方法之可行性占 40%。
 - (二)廠商執行之經驗及能力、工作群之專業人力、經驗及實績，以及可提供其他支援事項 20%(檢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尤佳)。

(三)整體行程搭配其他協力廠商與航空公司之銜接與完整性 20%。

(四)相關報價之合理性 20%。

(五)100 分為滿分，平均 75 分以上(含)為合格，所得分數加總之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序位最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。序位相同者以報價較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。

十三、評選程序：

(一)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：109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整，於本會 2 樓 212 會議室進行廠商資格審查，資格審核合格者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企畫書評選。

(二)第二階段企畫書評選：109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，於本會 2 樓 212 會議室進行評選。企畫書先交評選委員進行書面審閱，邀請投標廠商現場簡報，簡報順序以廠商投標時間先後順序決定，依序進行簡報及詢答，簡報時間為十五分鐘，評選委員進行提問，採統問統答，詢答時間則不限，投標廠商於答詢結束離開會場後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再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評選委員對投標廠商所評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為合格，未達合格標準者，不列入序位評比，亦不得作為協商對象，評選委員對合格廠商所評序位加總，序位數最低者列為第一，次低者列為第二，依此類推。

十四、議價及決標

(一)合格者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其序位自第 1 名起，依序辦理議價。名次相同者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；報價相同者價，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議價時減價不得逾 3 次。

(二)合格者僅一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。

十五、廠商應繳文件：

(一)運輸企畫書十份(正本)

(二)書面報價清單十份(正本)

(三)甲種旅行業執照一份(影本)

(四)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書一份(影本)

(五)稅捐機關最近一期納稅證明一份(影本)

(六)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一份(正本)

(七)投標廠商授權書一份(正本)

(八)品保協會會員證明一份(影本)

(九) 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證明一份 (影本，非應繳文件，檢附尤佳)

廠商繳交之文件屬影本部分，本會視需要得要求廠商限期提送正本供驗。

十六、契約

(一) 雙方簽訂契約廠商須繳交履約保證金 (決標金額/契約價金 10%)，經本會完成驗收程序後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。

(二) 本會視實際需要支付廠商向航空公司預付機票訂金。

(三) 新冠肺炎疫情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出團行程時間、人數時，雙方契約將依實際情況另訂之。

十七、增購

本會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機票價格需按照決標金額，得標廠商不得拒絕提供服務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收額外費用。

十八、投標廠商不得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情形，並由本會認定影響契約履行者；其他由本會認定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情事或事證者。

十九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之期限：

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

二十、續前項，本會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。

二十一、本案若遇教育部體育署預算刪減時，本會得先辦理決標保留，俟該署經費確認後始決標生效。

二十二、本案除需求規範書所述正常航班訂位外，採包機方式辦理亦為選項之一，請投標廠商於運輸服務企畫書內一併提出。

二十三、倘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因故無法執行包機方案，本會得保留解除契約之權利，得標廠商不得要求索取任何費用。

二十四、本會將於賽會最後報名期限前完成機票訂票作業，得標廠商得據實訂購機票，不得延誤。

二十五、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該賽事仍有不確定性，本會保留隨時可以停止招標程序之權利。

二十六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悉依本會解釋為準。

我國參加 2021 年第 6 屆 2020 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往返運輸服務案需求規範書

一、運動會背景資料：

(一)賽會舉行日期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0 日，共 9 日。

(實際抵離日期須依據防疫及入出境相關規定辦理。)

(二)舉行地點：中國-三亞。

(三)預計舉行競賽運動種類：鐵人水陸兩項、水上運動 公開水域游泳、水球、沙灘田徑、龍舟、3 對 3 籃球、運動攀登、沙灘手球、沙灘足球、沙灘排球、木球、武藝運動 沙灘角力、柔術、沙灘卡巴迪、衝浪、帆船、桌式足球、動力飛行傘計 16 種運動種類競賽。

二、運輸需求

(一)人數：報價為臺北-三亞往返費用，以 132 人數計算。報價含商務艙、經濟艙等，屆時依實際開票人數核算。

(二)行程：日期以運動會代表團抵離時間表及本會指定行程規劃。

(三)運輸物品除個人行李外，另有代表隊裝備及後勤物資(含比賽大型器材)。

(四)其他：相關證照、保險、國內運輸、送機等服務項目。

(五)航空公司：國籍航空為優先選擇，不可採用廉價航空。

三、本案除上開所述正常航班訂位外，採包機方式辦理亦為選項之一，請投標廠商於運輸服務企畫書提出。

四、其他：倘日後有新增人員，以原契約內經費表費用計算為基準。

五、代表團抵離規劃：將依據大會公告之各項目賽程訂之。

